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22
公佈日期：112 年 4 月 19 日		頁次：1

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8 月 30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5 月 5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，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，落實自主學習教育，以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開放全校教師提出申請。申請日期與【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】之申請時間相同。

第三條 指導學生修習 2 學分之通識教育「自主學習」課程之教師得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依當學年度經費額度決定，若當學年度經費用罄，則不再接受補助申請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為課程相關之業務費，以符合經費來源之規定為原則。

第五條 開設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相關事宜請參【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】。欲申請補助之課程須包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的項目。

第六條 獲補助之教師需於課程結束 2 週內，檢送下列資料至通識教育中心完成結案手續：

- 一、正式收據或發票(需有學校統編或抬頭)
- 二、成果報告書(書面及電子檔)

第七條 獲補助教師之經費核銷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。

相關表單

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書